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崇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增补桑树德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由于交易对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故本议案关联董事桑树德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017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

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